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內幕消息
2023年3月31日止之三個月之若干財務信息

本公告乃由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份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之三個月之若干財務信息。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62,372
利潤	165,723
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165,723

	於202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總非流動資產	8,522,278
總流動資產	2,173,495
總非流動負債	3,688,525
總流動負債	961,272
總權益	6,045,976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財務信息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單純依賴有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3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杜中明先生及施驚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